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12月30日

●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9：30

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公司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制订董事报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监事报酬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一

关于制订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历年董事的收入报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拟订如下：

董事长年度报酬为 16 万元，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年度报酬为 10 万元，不担任职务的董事年度报酬为 8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审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往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制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审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制订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历年监事的收入报酬情况，综合考虑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工作量和所承担的责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报酬制订如下：

监事会主席年度报酬预定为 12 万元，监事年度报酬预定为 8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审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刘 永、李清华、张兴成、辛永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复海、常红军、赵新民对董事会上上述提名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刘永、李清华、张兴成、辛永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人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认为他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永：男，现年 49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甘肃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武威市劳动模范，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清华：男，现年 45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张兴成：男，现年 30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辛永清：男，现年 41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甘肃荣华味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长，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审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严复海、常红军、赵新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复海、常红军、赵新民对董事会上上述提名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严复海、常红军、赵新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人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认为他们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严复海：男，汉族，1966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兰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

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兼任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省宏观经济学会理事会副会长，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税务学会理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常红军：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副研究员。1990 年起至今任职于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现兼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赵新民：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法学学士，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在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现兼任上市公司大禹节水、长城电工、众兴菌业、兰石重装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审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六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鲁尔岳、李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经公司职代会推选明俊年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附：监事会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鲁尔岳：男，现年 48 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2、李明：男，现年 51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曾任本公司供销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明俊年：男，现年 54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供应部部长，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警鑫金矿矿长，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审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